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口退税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123号）：为进一步简化税制、完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，其中，将润滑剂、航空器用轮胎、碳纤维、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%，上述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近日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更新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，经核查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，适用出口商品代码为83099000，对应类别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9%上调至13%。2018年1月至10月仍按原出口退税政策执行（2018年1月1日至9月14日执行5%出口退税率、2018年9月15日-10月31日执行9%出口退税率）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出口退税率13%。

公司及子公司对应上述类别产品涵盖干粉易开盖、罐头易开盖、饮料易开盖、日化用品易开盖及其他产品，2017年度上述类别产品出口金额合计人民币13,128.66万元，占当年产品出口总额96.40%。

本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后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影响，也将对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